



# 合理利用检察监督 预防事故确保安全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及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筑牢安全生产“防护网”,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安全生产领域警示教育大会,并召开安全生产领域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此次发布的4起案例涵盖了乐都区安全生产领域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多发常见的案件类型。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力量,有效促进各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生产规范规程,实现以案办案推动类案监督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的良好效果。据介绍,2020年至今,乐都区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64件73人,依法提起公诉59件65人。制发检察建议18份,磋商8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整改问题18条。

## 非法作业产生隐患 治理恢复从宽处理

海东市乐都区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矿业公司)办理了石英岩矿开采许可证,批准矿业权面积为0.0321平方公里。

2018年至2021年,某矿业公司在开采过程中未按照“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实施开采,致使当地山形地貌改变,大量植被被毁,形成不稳定斜坡,产生地质灾害隐患,严重破坏矿产资源和当地生态环境。

2020年8月26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某矿业公司停业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但是某矿业公司未按方案如期开展。此后,乐都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委托第三方制定某矿业公司所属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进行价格评审并招标,中标单位开展治理恢复并通过四级验收,治理恢复费用共337万余元,某矿业公司已缴纳100万元,剩余237万余元一直未缴纳。

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发现某矿业公司及其负责人刘某某、董某某非法采矿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2022年3月14日,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向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某矿业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费用237万余元。3月24日,乐都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某矿业公司同意承担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并于当天全部交清。刑事部分因治理恢复费用全部交清而调整了量刑建议,提出了从宽处理意见。

4月11日,乐都区人民法院判决某矿业公司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30万元;刘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董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经办检察官表示,企业合法合规开采矿山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要素。某矿山企业在开采时未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制度,采用爆破方式开采,形成不稳定斜坡,存在地质灾害隐患。同时,其无序开采、越界开采的行为致使当地山形地貌改变,大量植被被毁,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违反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和负责人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安全隐患消除的义务。经督促矿山企业仍不整治的,行政机关可以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

## 假借项目非法采矿 侵占资源获刑罚金

2016年7月25日,石某某、石某福、李某杰向乐都区国土资源局申报了“乐都区某镇某村土地

整理项目”。项目申报后,李某福、谢某柱投资加入。此后,该5人以项目为名,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开采砂石42674.46立方米,价值682790.40元。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因案情重大、复杂,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次。同时,为有效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对关键定罪证据指出了侦查方向。其间,检察机关自行补充证据,询问关键证人,向原乐都区国土资源局调取相关证据,深入调查案情,固定证据,有效指控犯罪。

乐都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石某某、石某福等5人实施非法采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于2021年2月26日提起公诉。乐都区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石某某、石某福等5人3年、3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乐都区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石某某、石某某等5人非法开采砂石的行为,不仅对原有的砂砾石矿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对当地的地形地貌和土地资源造成了损毁,还造成了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通过依法惩治非法采矿行为,有力震慑了危害生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警示公民遵守法律,有力维护了安全生产秩序。

## 上坟烧纸引发山火 拒绝赔偿强制执行

2021年3月27日,那某某在马厂乡那家庄村“旧站”区域上坟烧纸。其间,那某某将祭祀物品点燃,因疏忽大意引发山火。经乐都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委托,宁夏绿森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显示涉案过火土地总面积为353.37亩;涉案植被恢复费用为20400元。

2021年9月28日,公安机关将那某某涉嫌失火罪一案移送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乐都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向第二检察部移送那某某涉嫌失火罪的公益诉讼线索。

同年12月1日,乐都区检察院就那某某涉嫌失火罪一案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开庭前,乐都区人民法院就植被恢复费用组织调解,那某某以无经济来源为由拒绝赔偿。2022年2月21日,那某某因失火罪被乐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赔偿植被恢复费20400元。目前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移送强制执行。

经办检察官表示,本案过火林地是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检察机关分别以公诉机关和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履行法定职责,综合运用检察职能追究刑事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也追究刑事附带民事被告的环境侵权责任,震慑生态环境破坏者,同时,教育和警示广大群众时刻牢记安全生产,提高防火意识,移风易俗,提倡文明祭祀、安全用火,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物业公司应尽的合同义务,其应当履行。李某通过购买的方式拥有涉案机动车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其因安装充电桩时布线需要使用共有部分,

属于对共有部分的合理使用,并未干扰其他共有

权人的正常使用。某物业公司辩称充电桩安装需跨

跨区域布线且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构成有效抗

辩,不予采信。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案件宣判后,原

被告均服判息诉,双方结案事了。

甚至爆炸,或者居民插拔充电桩导致触电等安全事

故,物业往往难辞其咎。基于安全隐患和客观条件不

足的双重顾虑,物业公司对业主安装充电桩态度消

极,甚至存在抵触情绪,唯恐“引火烧身”。

如何加快推进充电桩进小区?法官建议,第一,加

快出台相关奖励补偿和惩处政策,鼓励物业积极配

合业主安装充电桩,对无理由拒绝安装或对业主安

装需求设置障碍的,要依法依规惩处。

第二,加快制定充电设施责任保险工作相关规定,

由生产(制造)厂商购买产品责任保险,并按“谁拥

有,谁投保”的原则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第三,

建立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消防部门、住建或房

产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加强新旧小区的统一规划和统

筹协调,提前规划、合理布局,相互配合、明晰权责。

第四,加强管理和维护,充电桩运营人应加强对充电

技术、充电设备的技术更新,定期检查和查漏补缺,

业主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法律意识,依法合理使

用充电桩,确保充电桩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



漫画/高岳

## 货车超速致人死亡 认罪认罚获刑三年

2021年1月5日,徐某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沿国道109线由西向东超速行驶至七里店路段处时,与前方向南向北横过马路的行人金某某、王某某、叶某某相撞,造成金某某、王某某当场死亡,叶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认定,徐某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金某某、王某某、叶某某承担次要责任。

案发后,徐某某主动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处理,归案后如实供述,并赔偿了金某某、王某某、叶某某亲属部分损失。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向徐某某送达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在依法审查证据、事实基础上,对徐某某开展释法说理,徐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同时听取了被害人亲

属的意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签署具结书前,

向徐某某详细阐释了本案拟起诉认定的事实、罪

名、情节以及量刑建议的理由和依据,徐某某表示

接受,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

结书》。

案件移送起诉后,乐都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乐都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徐某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提出的量刑建

议适当,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3年。

经办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根据案

件具体情况,立足案情和问题焦点,坚持释法说

理,警示交通违法者,震慑交通违法行为,提升

交通安全意识。同时,检察机关注重矛盾化解,多

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抚慰被害人亲属心

理,消除家属对社会的不安全感。

检察机关综合考虑量刑情节,提出量刑建议,

积极与值班律师沟通,提升量刑建议可接受度,确

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确

保案件程序合法、实体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 法规集市

### 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条**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民事訴訟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 老胡点评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健康和身体健康,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责任重于泰山,必须警钟长鸣。

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非法采矿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还是道路超速行驶、随意烧纸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都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利益带来严重威胁和危害。防范、减少安全事故,排查、化解安全隐患需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无论是企业还是个

人,都应当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严守法律规

底线,决不逾越安全雷池一步。安全主管部门更

要严查隐患,堵塞漏洞,不能存有侥幸心理和教

衍态度。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防范安全事故、化解安全隐患领域应能动履职,通过执法办案、公益诉讼,促进全社会增强安全意识,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借款欠条父母签字 并非担保无须担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嘉

亲人、朋友或者合作伙伴向他人借钱,请求当事人帮忙在欠条上签个名以示“见证”。如果后期借款人还不上款,当事人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还款义务?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借款人及父母均在欠条上签了字,出借人要求借款人父母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未获得法院支持。

法院查明,小张是一名个体户经营者。2019年,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小张向其舅舅余先生借款10万元,约定于2020年年底还清。但是借款到期后,小张并没有按照约定归还,余先生找到了小张的父母,并让小张父母在欠条上签下了名字。2021年11月,余先生将小张及小张父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张偿还借款,并由小张父母承担连带责任。

对此,小张的父母则辩称,在欠条上签字,仅仅表明对借款事实的知悉,并没有为欠款承担担保的意思。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他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小张的父母在借条上签字,但并未表明保证人身份或承担保证责任的意思表示,亦没有其他事实证明,因此保证关系不成立。

据此,法院判决小张向余先生返还借款10万元,驳回了余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如果借贷关系中有保证人,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可以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保证的方式、范围和期间等条款。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保证关系的认定在法律上有明确的依据,仅在他人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的,一般不能认为保证关系成立,除非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载明愿意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能够推定其为保证人。

## 爱心超市实为诈骗 退赔所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魏雪莉

某些机构和企业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集资诈骗案,被告人名为创办“老年爱心超市”,实则进行集资诈骗,200余名受害者被赔1000余万元。

法院查明,2015年至2018年间,李某、刘某先后以乌鲁木齐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某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未取得金融行业资质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与陆某某等200余名被害人签订了《关于创办老年爱心超市的合同文件公司实行股份制协议书》《借款合同》及《收藏合同》,并收取200余名被害人集资款,所集资金绝大多数未用于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没有真正经营管理项目的目的,也没有产生利润回报的可能,致使大额集资款无法返还。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刘某的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遂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两人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余万元,责令分别追缴退赔被害人。

李某与刘某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的集资参与人共有200余人,其中90%为65岁以上老人,虽然大部分投资的金额在2万元至3万元,但是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严重侵害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本案的判决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坚决依法惩处的决心。

法官提醒广大老年群体,加强自身心理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坚决提防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诱饵的非法集资活动,提高警惕,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

## 养老预付卡欲解约 违约金过高可调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夏辰雪

近年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迅速,而各类养老纠纷也频频发生。日前,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老年消费者与某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单用途预付卡消费纠纷,该案系湖州地区首例涉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预付卡消费纠纷案件。

2021年,蒋大爷夫妇与湖州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怡养通合同书》一份,约定蒋大爷一次性向养老服务公司缴纳至尊卡费15万元成为怡养公寓会员,养老服务公司则为蒋大爷提供“医、康、养、娱、游、学、购”一站式服务项目,并在房费、服务项目等方面给予会员优惠。

2021年8月,蒋大爷夫妇入住怡养公寓。然而,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住在这里的老人并不多,蒋大爷和其他老人一起喝茶、聊天,下棋的期望落了空。在住了28天后,蒋大爷夫妇觉得实在寂寞,加上又非常思念儿孙,遂决定搬出养老公寓,养老服务公司扣除蒋大爷入住期间消费费用6895元及违约金28万余元后,将剩余11万余元退还蒋大爷,但蒋大爷却认为违约金过高,在协商无果后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通过在线服务平台组织双方进行在线调解,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案件情况对双方释法明理。最终,蒋大爷和养老服务公司协商一致,养老服务公司扣除1万元违约金后,当场向蒋大爷退还剩余的1.8万余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预付卡消费纠纷,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均系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属有效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老年消费者因中途离开而申请退款,养老服务公司不存在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因此消费者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在本案中,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于内剩余金额的20%,蒋大爷的预付卡内剩余金额高达14万余元,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2.8万余元,已远高于养老服务公司的损失,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结合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及过错程度,综合考虑蒋大爷的入住时间、消费项目、离退情形等予以调整。